

证券代码: 300162

证券简称: 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4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拓享科技”)100%的股权, 并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 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